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5-03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因公司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龙泰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泰鼎盛”）、厦门龙泰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泰汇盛”）、厦门龙泰汇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泰汇信”）、厦门龙泰众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泰众盛”，与龙泰鼎盛、龙泰汇盛、龙泰汇信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北女士同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资产管理，特别是公司的设施建设工作，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众多持股员工、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的管理，郑北女士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时间、精力有限，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保障员工持股平台运营管理的有序进行，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决定变更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郑北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执行副总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员工持股平台为郑北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各方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

2025年6月20日，经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决定变更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合伙企业法》及相关《合伙协议》之规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决策，并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员工持股平台及新任普通合伙人信息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新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 务合伙人姓名
龙泰鼎盛	5,261,729	0.2959%	张风雷先生
龙泰汇盛	5,261,858	0.2959%	耿飞女士
龙泰汇信	5,261,787	0.2959%	宋国斌先生
龙泰众盛	5,261,729	0.2959%	陈敏女士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1、承上所述，郑北女士与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因郑北女士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郑北女士与员工持股平台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进行过其他明确约定。郑北女士不再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对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经公司核实确认，员工持股平台新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风雷先生、耿飞女士、宋国斌先生、陈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更换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在员工持股平台完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后，郑北女士与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过程中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权利。

综上所述，郑北女士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 Boliang Lou 博士、楼小强先生和郑北女士。

四、其他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8 号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本指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确认将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日（以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日期为准）起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郑北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4,331,010 股，郑北女士承诺在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18 号指引》中有关实际控制人减持的相关条款，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

4、员工持股平台将依据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做出的决议，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